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工程技术学院专利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广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大学生发明创造，支持学生学以致用，形成专利技术，规范专利申请、资助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对象为工程技术学院所有在籍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先在部分专业试点，重点资助发明专利申报。

第四条 每学年至少申报30项，以达到部分专业或班级学生毕业时全覆盖。鼓励在线申请。

第五条 工程技术学院组建学生专利技术审查组，对所申请专利的学科相关性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生专利申请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制度，学院聘请相应导师指导，学生填写专利申请等文件，应先交导师签字认可，并由专利审查组审核备案。

第七条 专利授权后，专利证书原件及全套资料由院档案室存档，发明人可凭学生证到档案室领取复印件。

第八条 学院全资资助以暨阳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且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申报。

第九条 学生专利属于学生在校期间的职务发明，暨阳学院作为申请人，拥有优先实施权，学生（团队）对专利技术进行成果转化、科技竞赛及创业时，需征得学院同意并签署有关协议，学院审查后支付前三年专利保护年费。

第十条 专利授权后的各级政府各种补助执行统一管理和利用，扣除相关税费、管理费等发生费用后，10%作为学院后续专利申请工作经费，50%作为后续专利申请资助经费（重点资助发明专利）和专利保护年费，40%作为团队成员和指导老师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位指导老师每学年指导学生专利至少1项，专家组根据当年申报总数量进行名额调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